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二、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四、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五、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七、 CA01120	銅鑄造業
八、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九、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十、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十一、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十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十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四、 CA03010	熱處理業
十五、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七、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八、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九、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十、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十一、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十二、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三、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四、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六、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二十七、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十八、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二十九、 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三十、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一、 E401010	疏濬業
三十二、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三十三、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三十四、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三十五、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三十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三十七、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三十八、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十九、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四十、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一、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二、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四十三、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五、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四十六、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四十七、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四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五十一、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五十二、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十三、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五十四、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五十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五十七、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五十八、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五十九、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六十、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六十一、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六十二、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六十三、	EZ03010	鎔爐安裝業
六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六十五、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六十六、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六十七、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六十八、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六十九、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七十、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七十一、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七十二、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七十三、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七十四、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七十五、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七十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七十七、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七十八、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八十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十二、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八十三、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八十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八十五、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八十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八十七、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八十八、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八十九、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十、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九十一、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九十二、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九十三、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九十四、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九十五、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九十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九十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九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九十九、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一百、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一百零一、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一百零二、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一百零三、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一百零四、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一百零五、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一百零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一百零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一百零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一百零九、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一百一十、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一百一十一、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一百一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百一十三、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一百一十四、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築業
一百一十五、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一百一十六、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一百一十七、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一百一十八、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一百一十九、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一百二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一百二十一、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一百二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一百二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一百二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一百二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百二十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一百二十七、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一百二十八、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一百二十九、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一百三十、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一百三十一、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一百三十二、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一百三十三、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一百三十四、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一百三十五、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一百三十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一百三十七、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一百三十八、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一百三十九、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一百四十、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一百四十一、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一百四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一百四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編號並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並應表明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及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顧問任免之核定。

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有關本公司重大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之核定。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六、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九、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擬定。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擬定。

十一、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二、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十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審定或核定。

十四、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國內外公司債之核定。

十五、其它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或核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該次董事會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任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股東，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代為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五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 第廿六條 (刪除)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職權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第五章 會計

-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如尚有可分配之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同時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劃，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二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三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第四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第五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決議，第六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第七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八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第九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一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二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三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四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五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六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七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八次修訂。依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九次修訂。